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00001911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宿舍公共冰箱管理實施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」，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依據：依據110年2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旨揭規定全文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

103.11.3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5.11.7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.07.01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.02.05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住宿生有良好的住宿環境，並培養學生的公民道德素養，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體住宿生。

三、實施規定：

- (一)學生宿舍公共冰箱於每學期第一週開放使用，並於當學期第十七週清空停止使用。
- (二)學生宿舍公共冰箱僅提供住宿生冰存宿舍用公物、封裝完整之水果、純牛奶、豆漿、醫療用冰塊、經管理員室申請之物品；住宿生個人藥品可經管理員室申請冰存，其餘依各宿舍規定。規定外之物品不得放入且視同違規品，違規品視同不明廢棄物逕行處理，並不負賠償責任。本校對冰箱內之食品不負保管損壞責任，無法配合者請勿使用冰箱。
- (三)每一食品每次存放天數以七天為限(從寄放第一天算起)。若超過預定領取時間而未領取者，交由該宿舍管理單位逕行處置該項食品，不負賠償損壞責任，不得有議。
- (四)住宿生如需使用學生宿舍公共冰箱，須在個人冰存食品包裝上貼宿舍提供或可辨識之標籤，並標示清楚下列四項：1.姓名。2.房號。3.冰存食品。4.存放日期，並拍照存證，以資證明。
上述資料未填寫完整者或標示不清楚者，宿舍管理單位將其冰存食品視為不明廢棄物逕行處置，並且不負賠償損壞責任，不得有議。
- (五)若冰存於冰箱之食品有散發異味或濃厚味道之嫌、冰存食品體積過大(例如：超過六吋蛋糕。)該舍有權拒絕冰存該項食品，以免造成冰箱內部產生異味及壓縮擺放空間，影響其他住宿生使用冰箱之權利。
- (六)學生宿舍公共冰箱定期清潔，清潔時間與辦法由各宿舍公告之。如清潔日當天未認領清出之物品者，視為不明廢棄物逕行處理，並不負賠償責任。為維護他人權益，若因冰存違規品過多，致使其他住宿生無法冰存物品，經反映可不定期清理冰箱。
- (七)違規處分：

1. 學生宿舍公共冰箱屬於宿舍公有財產，若有住宿生破壞冰箱經查證屬實，除了停止其使用權外，並根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懲處並照價賠償。
2. 竊取他人冰存於冰箱食品者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懲處。
3. 造成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環境髒亂者或2次以上違規者，需宿舍服務3小時，並須於5個工作天內服務完畢，未服務完畢者須再依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七目規避服務者：第一次記3點、第二次以後每次記8點，直到完成宿舍服務為止。

四、未依上述規範違規使用冰箱，造成其他使用者或管理單位之影響，若權益有受損則本校不負任何之責及協助處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任何將食品冰存於學生宿舍公共冰箱者，視同已經了解並願意遵守上述所有本規定之相關規範。

六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